



# 新投資法大解析

曾勤博 律師

Managing Partner

Thanlwin Legal - Yangon



THANLWIN LEGAL



# 總 論



# 背景：

- 2016年10月18日「緬甸投資法」
  - 「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計畫暨財政部 35/2017 號通知；2017年3月30日)
  - 「獎勵類清單」(緬甸投資委員會 13/2017號通知；2017年4月1日)
  - 「限制類清單」(緬甸投資委員會 15/2017號通知；2017年4月10日)
  - 「企業所得稅優惠全國分區指引」(緬甸投資委員會10 / 2017號通知；2017年2月22日)



**限制類清單** - 決定投資型態（不准進入、合資、需其他條件）

**獎勵類清單** - 享受免企業所得稅優惠之產業

**全國分區指引** - 在1~3區給3~7年之企業所得稅優惠



# 概說

- 維持管制架構
  - 外國人不得享受超過一年之不動產利益
  - 除法定品類外（如化肥、種子、殺蟲劑、醫療器械、及建材），外國人不得從事貿易
- 在「投資許可」程序之外新增「投資認可」程序
- 獎勵偏遠發展、新市鎮開發、新工業區開發
- 擴大得申請的產業範圍、明確得享受稅收優惠的條件



# 效力範圍 -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

- 任何依「緬甸聯邦外商投資法」( 1988 ) 或「外商投資法」( 2012 ) 或「緬甸國民投資法」( 2013 ) 核准之投資准證，在其有效期內繼續有效。
- 本法適用於本法生效日起，國內既存或新投資案。本法不適用於本法生效日前之投資爭議及已停止營運之已獲投資許可之投資案。
- 若投資者在本施行細則生效前已開始執行或經營投資，若對其投資進行任何變更，且該變更已獨立於原投資，投資者應在執行此類變更前將許可提案交至委員會辦公室以獲得許可。
- 增資？變更、擴大營業範圍？增設廠址？



# 小結：





	舊制	新制	影響
平衡區域發展	不分區、一律給5年免稅優惠	分不同發展區域，給予3~7年不等免稅優惠	提升全緬境內發展
加速程序時間	僅有單一之審議單位（聯邦位階MIC）	非屬法令明定之類別，僅需省邦位階MIC核可	投資案件流程預計快三分之一
優化配套制度	未有明確之配套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明確各階段程序之審理期限；</li><li>▪ 明確土地租約登記制度；</li><li>▪ 明確投資紛爭解決機制</li></ul>	提高外資入股緬資企業意願



	審理單位	審理期限
投資許可（舊制）	中央MIC	受理起90天
投資許可（新制）	中央MIC	形式審查：15+5 實質審查：60+10
投資認可	中央/省邦MIC	形式審查：15+5 實質審查：30+10
土地使用權	中央/省邦MIC 中央/省邦MIC Director以上官員 中央MIC官員	形式審查：15+5 實質審查：30+10
稅收優惠	中央MIC	形式審查：15+5 實質審查：30+10



	舊制	新制
設定擔保	准許	報備
轉租	准許	報備
全部或部分轉股	准許	報備
貸款	若財務計畫變動 應獲得MIC准許  CBM 核准	若財務計畫變動 應獲得MIC准許  CBM核准



# 「投資許可」v「投資認可」- 分類標準有多重：金額大小、土地性質及大小、地點、及產業別

- 根據緬甸投資法第36(a)條所表示的目的，若滿足各項以下情況將被視為對於緬甸聯邦的策略性投資：
  - 對於科技(資訊、通信、醫療、生物、或類似產業)、運輸基建、能源基建、都市基建及新城開發、萃取/自然能源或媒體部門之投資[且其預期投資價值超過2000萬]；
  - 為了某特許權、協議、或類似的由相關權力部門授權所批准之投資[且其預期投資價值超過2000萬]；
  - 該投資是在邊境區域或受到衝突所影響區域，由外國投資者或緬甸公民投資者投資，預期之投資價值超過100萬以上；
  - 該投資是於橫跨邊境，由外國投資者或緬甸公民投資者投資，預期之投資價值超過100萬以上；
  - 其將被執行於橫跨省邦或地區；
  - 其主要被執行於農業相關目的，且包含占有或使用1000英畝以上之土地；
  - 其主要被執行於非農業相關目的，且包含占有或使用100英畝以上之土地。



# 禁止類投資活動

## ■ 第41條 下列投資為禁止類：

- (a) 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b) 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未取得使用、種植及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c) 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d) **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
- (e) 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 (f) 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限制類投資活動

## ■ 第42條 下列投資為限制類：

- (a)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 (b) 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
- (c) 僅允許與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企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  
及
- (d) 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尚需其他條件？）



# 限制類投資活動 -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 本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均不得參與
- 安全防衛、軍火、**郵政**、航管、領航、自然森林管理、**生產放射性金屬及其可行性研究**、電力系統管理、電力檢測（標紅為 No.15/2017新增）



# 限制類投資活動 – 禁止外資參與

	依新法所列活動	26/2016	15/2017
1.	緬文及民族語言期刊	V	V
2.	淡水水產業		V
3.	動物進出口檢疫所		V
4.	寵物照護		V
5.	製造森林產品(森林區及政府管理自然森林)		V
6.	依礦業法，中小型之勘探、調查、實行可行性研究、及開發	√ (勘探、調查、實行可行性研究，舊法未提)	V
7.	中小型礦品加工	V	V
8.	淺層油井		V
9.	印刷簽證及居留證之貼紙		V
10.	探勘、開採、生產玉及寶石	V	V
11.	導遊服務		V
12.	便利商店（10,000 square feet / 929 平米以下）		V



# 限制類投資活動 - 要求合資

- 共22類
- 例如：生產及銷售塑膠產品、住宅及公寓開發、本地旅遊服務、  
境外醫療旅行代理
- 商用辦公室開發？



# 限制類投資活動 (Cont.) - 其他條件由各主管部會決定

	26/2016	15/2017
成衣、製鞋、箱包	純外資	純外資
塑膠製品	JV	JV
公寓	JV	JV
商辦	JV	??
Transportation agency for patients to overseas hospitals		JV
私立醫院	JV / 衛生部推薦	衛生部推薦
小超市		X
Air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交通部推薦 不再要求 30/70?
Brokerage service for ship		交通部推薦



# 分 論



# 預審程序

- 不具拘束力
- 需給付申請費
- 10天內完成
- 不代表一定核發準證



# 須申請投資許可的項目

- **第36條** 投資者應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於獲取投資許可後投資下列產業；
  - (a) 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b) 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1億美金以上）；
  - (c) 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採礦、油氣、水泥、皮件、工業區、不動產開發等）；
  - (d) 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不包含 Land Grant）；及
  - (e) 政府規定應要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投資已有「投資許可」之公司，不需要再申請許可



# 投資認可

- **第37條** 除第36條所定投資外，投資者無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為享受本法第12章關於土地使用權限及享受第75、77、及78條所列之稅務豁免及減輕優惠，應依指定表單，向委員會提交認可申請。



# 土地使用權限

- (a) 依本法獲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者，有權依據法定形式長期租賃土地及建物
- (b) 自取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日起，租賃首期最長為50年之土地或建物
- (c) 得續租10年，及再續租10年
- (d) 應依據登記法 (Registration Act)，於文件登記辦公室 (Office of Registry of Deeds) 登記租賃協議



## 土地使用權限 (Cont.)

- 工業區土地使用，無需另行取得土地使用權
- 法定比例內之合資公司，無需另行取得土地使用權
- 擴廠、新廠（允許一地一證、相鄰多地一證、不允許一地多證、非相鄰多地能否一證？）



# 稅收優惠

- 企業所得稅：3/5/7年（限於Promoted Sector）
- 於投資項目之施工期及準備期間（得延長50%，不多於二次），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豁免或減輕關稅
- 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80%以上出口），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
- 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退還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
- Commercial Tax（新法 v. 舊法）？
- CMP 不再允許？
- 以上設備或原材料免稅進口，得授權第三人（報關行），需陳報MIC



## 稅收優惠 (cont.)

- (a) 若將已獲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 **再投資** 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則豁免或減輕所得稅；
- (b) 為評估所得稅，於項目開始運營之年度起，就項目中使用之機械、設備、建物或資產得 **加速折舊(1.5倍)**；及
- (c) 於應稅所得中 **(maximum 10%)扣除** 與在國內執行之項目有關及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之研發及發展費用。



# 稅收優惠 (cont.) - 審查標準

- ❑ 依法投資、依法執行、依法申請
- ❑ 屬獎勵類(CIT)、落於分區之內(CIT)
- ❑ 增資或投資擴充超過USD300,000
- ❑ 已取得或正在申請投資許可、投資認可
- ❖ 增加就業、提升勞工技能
- ❖ 帶入新科技或商業技術
- ❖ 增加市場競爭、效率、生產力、改善基建及服務
- ❖ 增加出口



# 獎勵類項目

- 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如手袋、皮件、鞋、塑膠製品等製造業；
- 農業相關，如肥料、殺蟲劑、各類農產品；
- 藥品、醫療器械；
- 建材；
- 技術相關，如電子產品；
- 通信相關；
- 汽車、輪胎、零部件；
- 建立工業區、新市鎮；
- 城市基建（水、垃圾、廉價住房、公共交通）、路、橋、鐵路、機場等公共建設、通信、電力
- 教育、醫療、旅遊



# 企業所得稅優惠全國分區指引

- 已按鎮區(Township)為單位，劃分全國分區
- 以仰光省為例，除Dala、Thanlyin、Hmawbi、Hlegu等13個鎮區為第二區（5年免稅）之外、大多數鎮區被劃為第三區（3年免稅）
- 此一分區指引將是投資者選址的重要參考依據



# 罰則

- 行政處罰：
  - (i) 告誡；
  - (ii) 暫時停止項目；
  - (iii) 暫時停止稅務豁免及減輕；
  - (iv) 廢止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及
  - (v) 列入永不頒發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黑名單
  - 得在處罰之日起60天內，依教示，向政府提出申訴
- 刑事追訴：
  - 偽造或隱瞞資訊
  - 者違反或未能遵循本法，包含從事第41條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



# 紛爭解決

- 委員會應建立及管理申訴機制
- 於投資者與政府間或投資者間之糾紛提交法院或仲裁機構前，兩造應盡力友善解決紛爭。
- 若該投資糾紛未能友善解決：
  - 若相關契約中未特定紛爭解決機制，應依現行法令提交有權法院或仲裁機構；
  - 若相關契約中已特定紛爭解決機制，則應循該機制處理。
- **Investor Assistance Committee**
  - 先行程序



# 結論

- 工業區開發
- 住宅
- 商業大樓
- 超市
- 營建廠
- 建材貿易
- 成衣、箱包、塑膠工廠



Chrome File Edit View History Bookmarks People Window Help

Informations |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www.dica.gov.mm/en/all-informations

Apps Bookmarks Info News Myanmar Longman English Di... Inbox - bt@kcyang... Legal 大陸司考 NY Bar Lafy LLM GK EMBA Facebook 豆豆

General information on Shan State Investment Fair  
Posted on - 17-01-2017

Flyer for Shan State Investment Fair (Japanese Version)  
Posted on - 16-01-2017

Myanmar Investment Rule (First Draft)  
Posted on - 13-01-2017

**Myanmar Investment Law (Unofficial Transl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  
Posted on - 10-01-2017

Flyer for Shan State Investment Fair  
Posted on - 09-01-2017

Prior Information on the Shan State Investment Fair  
Posted on - 09-01-2017

Myanmar Investment Law (Official Translation)  
Posted on - 03-01-2017

Myanmar Investment Law (Unofficial Translation in Korean)  
Posted on - 07-12-2016

Taskbar with various application icons including Microsoft Office, Chrome, and system utilities.



# Thank you

- Thanlwin Legal has obtained permits for countless businesses in Myanmar
- Our lawyers have written the official government translations of key Myanmar laws, including the MIL
- With partners in major jurisdictions



**TSENG Chin-Po (Bob)**  
Partner

[bt@thanlwinlegal.com](mailto:bt@thanlwinlegal.com)  
+95 925 037 2238



**Mariano Suarez**  
Partner

[ms@thanlwinlegal.com](mailto:ms@thanlwinlegal.com)  
+95 996 606 9996



**Henry Uk Ling**  
Senior Associate

[hul@thanlwinlegal.com](mailto:hul@thanlwinlegal.com)  
+95 942 111 6748